



ANDREA JOY CAMPBELL
ATTORNEY GENERAL

马萨诸塞州
总检察长办公室
ONE ASHBURTON PLAC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08

(617) 727-2200
www.mass.gov/ago

马萨诸塞州总检察长办公室 反歧视指南

马萨诸塞州（以下简称麻州）的民权法保护本州所有居民免受非法歧视。麻州的总检察长办公室致力于确保本州所有居民都能在无歧视的环境中生活、工作、学习和娱乐。下面，我们概述反歧视保护适用的关键领域，以及个人如何行使自身权利。

麻州的总检察长办公室坚定地致力于保护少数民族、移民、女性、LGBTQ（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同性恋者）+ 个体、残障人士、各宗教信仰者及无宗教信仰者及其他边缘化群体免受歧视。我们的法律帮助确保人人都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享有尊严和尊重。

若您遭遇歧视，您拥有追索权的合法权利及选择。本指南旨在提供一般性信息。若您在特定情况下需要帮助，请使用本文件末尾列出的资源，或咨询律师。

麻州民权法禁止……

住房歧视

什么是被禁止的？

麻州法律禁止房产所有者、管理者以及房地产经纪人和代理人，因种族、肤色、国籍、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宗教信仰、年龄（18 岁以上）、怀孕或有子女、婚姻状况、接受公共援助或住房补贴、残障状况或退伍军人身份，而歧视购房或租房者。详见《麻州普通法》第 151B 章（G. L. c. 151B），《麻州反歧视法》（*Massachusetts Anti-discrimination Law*）。

涉及哪些住房？

麻州的大多数住房均受本州反歧视法的约束。对于有两个或更少出租单元的房产，而业主居住在其中一个单元，则存在有限例外的情况，但此豁免不适用于基于接受公共援助或住房补贴（例如 Section 8 代金券）的歧视。

涉及哪些人员？

麻州禁止出售、出租或管理所涉住房的业主、物业管理公司、房地产经纪人和房地产代理人实施歧视行为。

保护哪些人群？

在麻州，所有购买或租赁所涉住房的人员，均受保护，免受非法住房歧视。

此外……

麻州法律规定，若住房内有 6 岁以下儿童居住，则房东必须给房屋除铅（或减少铅危害）。在麻州，房东为逃避公寓套房除铅义务，而拒绝向有 6 岁以下儿童的家庭出租房屋或驱逐此类家庭的行为是违法的。详见《麻州铅污染防治法》（*Massachusetts Lead Law*）（G. L. c. 111, § § 190 & 199A）。

示例：

所涉住房的房产所有者、物业管理者、房地产经纪人和代理人不得：

- 发布“必须有工作收入方可租房”的广告
- 因买家的种族而拒绝向其出售房屋
- 因潜在租户有 6 岁以下儿童，而谎称待租公寓已租出。
- 仅向持有住房补贴的潜在租户展示某些社区中“接受”Section 8 代金券的公寓
- 拒绝为残障租户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

就业歧视

什么是被禁止的？

麻州法律禁止在雇佣、晋升、解雇、薪酬、福利、培训、岗位分类及其他就业环节中，因种族、肤色、宗教信仰、国籍、年龄、性别、怀孕、性别认同、性取向、残障状况、遗传信息、血统及兵役经历而实施歧视行为。详见《麻州反歧视法》（*Massachusetts Anti-Discrimination Law*）（G. L. c. 151B）。

涉及哪些雇主？

在麻州，禁止拥有六名或六名以上员工的雇主歧视员工和求职者。同样，禁止雇佣家政工人的雇主歧视家政工人。

保护哪些人群？

在麻州，所涉雇主的员工、家政工人及求职者，均有权在无歧视和无骚扰的工作环境中工作。

此外……

麻州法律禁止所有雇主向从事同等工作的不同性别员工支付不同薪酬。该法律还禁止雇主：（1）询问求职者的薪资历史；和（2）禁止员工讨论自己的薪资。麻州法律规定：拥有 25 名或 25 名以上员工的雇主应设立并公开岗位的薪资范围，包括在招聘信息中注明。详见《麻州同工同酬法案》（*Massachusetts Equal Pay Act*）（G. L. c. 149, § § 105A & 105F）。

麻州法律规定：拥有六名或六名以上员工的雇主应为因生育或收养孩子的员工提供不少于八个星期的无薪假期。大多数雇主还受《带薪家庭及医疗假期法》（*Paid 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的约束，该法允许员工以符合条件的健康或看护为由请带薪假期（如孩子出生）。详见《麻州育儿假期法案》（*Massachusetts Parental Leave Act*）（G. L. c.

149, § 105D) 及《麻州带薪家庭及医疗假期法》(Massachusetts Paid 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 (G. L. c. 175M)。

麻州法律规定：雇主应照顾怀孕和哺乳期员工。这通常包括为哺乳期员工提供挤奶的时间和地方。详见《妊娠工人公平法案》(Pregnant Workers Fairness Act) (G. L. c. 151B, § 4)。

示例：

受该法约束的雇主不得：

- 因员工的种族、性别、性取向或其他受保护身份（如上述所列）解雇员工。
- 拒绝雇佣或提拔怀孕的员工
- 放任工作场所内的性骚扰
- 拒绝为残障员工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
- 拒绝为员工的宗教活动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

教育歧视

什么是被禁止的？

麻州法律规定：公立学校应为所有中小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而无论其种族、肤色、国籍、移民或公民身份、残障、宗教信仰、性别、性别认同或性取向如何。禁止在学生入学或获得公共教育的优势、特权和学习课程方面进行歧视。详见《麻州学生反歧视法》(Massachusetts Student Anti-Discrimination Act) (G. L. c. 76, § 5)。

涉及哪些学校？

所有公立学校（包括特许学校、小学、中学、贸易学校、地区职业技术学校 and “考试”学校）都受麻州反歧视法的约束。

保护哪些人群？

麻州公立学校的所有学生，无论其公民身份如何，均受保护免受歧视。

此外……

麻州法律禁止公立学校的课外活动因学生的种族、肤色、性别、性别认同、宗教信仰、国籍或性取向而限制学生的参加或者参与机会。详见《麻州法规》第 603 条第 26.06 项 (603 Code Mass. Regs. 26.06)。

麻州法律禁止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在校园内或学校活动中实施欺凌行为。学校工作人员必须报告其目睹的任何欺凌事件，学校必须及时调查任何欺凌或骚扰指控。详见《麻州反欺凌法》(Massachusetts Anti-Bullying Law) (G. L. c. 71, § 37O)。

麻州法律规定：公立学校应为残障学生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必要服务，以确保其在受限最少的环境中学习普通课程。详见《麻州普通法》第 71B 章 (G. L. c. 71B) 和《麻州法规》第 603 条第 28.00 项 (603 Code Mass. Regs. 28.00)。

示例：

公立学校不得：

- 拒绝无证明文件或无家可归的学生入学
- 对“学生因另一学生的性别认同或性取向而反复叫其名字”的指控不予回应
- 不为残障学生提供必要的特殊教育服务

公共场所中的歧视

什么是被禁止的？

麻州法律禁止公共场所因个体的种族、肤色、宗教信仰、国籍、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耳聋、失明、任何身体或精神残障或血统而实施歧视。详见《麻州公共场所法》（*Massachusetts Public Accommodations Law*）（G. L. c. 272, § 98）。

什么是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指任何向公众开放、接受或邀请公众进入的场所。公共场所示例包括：酒店、餐馆、酒吧、电影院、音乐厅、体育场馆、商店、汽车租赁公司、保险公司、自助洗衣店、银行、发廊、加油站、诊所、医院、药店、养老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租车、博物馆、图书馆、公园、动物园、日托中心、收容所、食品银行、健身房、游泳池、保龄球馆及高尔夫球场。

保护哪些人群？

在麻州，任何试图进入或光顾公共场所的人，均受保护免受非法歧视。

此外……

麻州法律规定：公共场所应准许肢体残障人士携带的导盲犬进入。详见《麻州公共场所法》（*Massachusetts Public Accommodations Law*）（G. L. c. 272, § 98A）。

示例：

公共场所不得：

- 因顾客的国籍而拒绝提供服务
- 因顾客的性别而收取更高的费用
- 因顾客携带导盲犬而拒绝其在餐馆就座

妨碍您行使权利的行为

什么是被禁止的？

麻州法律禁止任何人通过威胁、恐吓或胁迫手段，干扰或试图干扰他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详见《麻州民权法案》，（*Massachusetts Civil Rights Act*）“MCRA”，（G. L. c. 12, § 11H）。

保护哪些人群？

麻州的所有人均受法律保护，以免其受威胁、恐吓或胁迫妨碍其行使权利。

此外……

麻州法律将仇恨犯罪定义为：至少部分出于对他人种族、宗教信仰、种族身份、残障状况、性别、性别认同或性取向的偏见或偏执而实施的犯罪行为。详见《麻州仇恨犯罪法》（*Massachusetts Hate Crimes Law*）（G. L. c. 22C, § 32）。

麻州法律还赋予每个人无偏见警务的权利，这意味着执法人员在执行工作时，不得因种族、民族、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宗教信仰、精神或身体残障、移民身份或社会经济状况或专业水平而给予差别对待。法律明确禁止警察实施种族或其他罪犯特征分析。详见《麻州治安官标准和培训（POST）法案》（*Massachusetts POST Act*）（G. L. c. 6E, § 1 和 G. L. c. 90, § 63）。

最后……

美国大多数反歧视法律均要求为残障人士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房东、雇主、企业及政府实体有义务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以消除与残障人士相关的障碍。合理的便利措施的示例包括：

- 房东为患有哮喘的租户移除地毯
- 雇主允许需每日上午接受医疗治疗的员工延后上下班时间
- 诊所为听障患者的就诊预约安排手语翻译

此外……

在许多情况下，基本的无障碍要求应能消除物理障碍。例如，《美国残障人士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和/或《Massachusetts 州建筑规范》（*Massachusetts State Building Code*）规定了诸如路缘斜坡、宽阔的出入口和畅通的道路等设施要求。

《马萨诸塞州反歧视法》禁止报复行为。若你试图行使合法权利，或对侵犯你合法权利的人提出投诉，对方因此对你进行报复的行为是非法的。非法报复行为的示例包括：

- 租户向“麻州反歧视委员会”（MCAD）投诉房东拒绝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后，房东启动驱逐程序；
- 雇主在员工申请育儿假或医疗假后不久将其解雇；
- 因有人投诉房东或雇主，房东或雇主威胁对方要致电联邦移民当局（如移民和海关执法局（ICE））。

若您认为自身权利受到侵犯，可利用以下资源：

- 你可通过以下方式告知麻州总检察长办公室：访问网站：<https://www.mass.gov/how-to/file-a-civil-rights-complaint> 或致电：(617) 963-2917。
- 若涉及住房、就业、教育或公共场所歧视相关问题，您可向 Massachusetts 州反歧视委员会（MCAD）提交投诉。访问：<https://www.mass.gov/how-to/how-to-file-a-complaint-of-discrimination> 或致电(617) 994-6000 了解更多信息。

- 若您认为您孩子的教育权利受到侵犯，您也可以向“中小学教育部问题解决系统”提交投诉。访问：<https://www.doe.mass.edu/prs/intake/default.html> 或致电(781) 338-3700 了解更多信息。
- 关于警务相关的投诉，您可联系麻州治安官标准和培训（POST）委员会。访问 <https://policecomplaints.mass.gov/complaint> 或致电 (617) 701-8401 了解更多信息。
- 如需寻找所在地区的律师，或了解自己是否符合低收入人群免费法律服务的资格，请访问：<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finding-a-lawyer>。

最后修订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